

意見書

(P.1)
朱國能博士

香港文化藝術工作者
聯會

- (一). 香煙是一種商品，如果立法規定在商品的包裝上，必須有至少85%的警示圖文，而圖片是不堪入目的、恐怖的、醜惡的死人骸骨或猙獰面目，而讓此商品在便利商店公開展示，污染廣大市民的目光，更對兒童及女性造成心理恐懼，情緒不穩定，甚至發惡夢。這種公然之視覺污染，是否違反商品說明條例？

(P. 2)

(2). 妖魔化煙民，讓煙民口袋中放一包印有骷髏骨的圖像的煙包走來走去，

以及在口袋中拿出煙包公然把死人骨圖片暴露在公共場所，是否對目擊煙包的人造成不安或干擾。衛生署有否考慮這種煙包圖像每日在廣大羣衆的視野中造成的污染，這是視覺上的污染，市容的污染。

(2). 對煙民的公然歧視，妖魔化，甚至公然羞辱，煙民是否可向平機會投訴？

(四). 有無可信的調查報告或證據，顯示煙包上的警告圖像文字在煙包上擴大面積，煙民隨即減少？